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裁定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所有於裁定函件中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用普通郵遞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聆訊上頒佈了法院命令，此法令的內容包括撤回清盤呈請以及確認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正式免除職務。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

陳錫坤先生與陳德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合資格會計師。

於配售減持以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以後，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四日分別就經變更的股份交易安排和股票復牌之預計時間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削減本公司股本之聆訊結果以及託管協議發表之公告(以下簡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及公告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所有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即會被聯交所除牌。

在考慮了卓亞代本公司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了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於滿足在裁定函件中所列的條件下，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須於裁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後獲延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該等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該等條件的詳細內容請見通函。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所有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已經完全達成。上述條件具體的達成內容如下：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新審核，且此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公佈。
2. (a) 相關各方已訂立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上述協議的具體內容請見通函。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相關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有條件地批准了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新股上市並與聯交所買賣。

(b) 正如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ADM 資本致投資者之函件(以下簡稱「ADM 函件」)內容包括：(a) 給予 ADM 資本在投資者出售新股時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b) 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將有權要求 ADM 資本向投資者轉讓全部 ADM 資本認購之本公司股份；(c) 認沽期權，據此，ADM 資本將有權要求投資者向其購買全部 ADM 資本認購之本公司股份。以上所述的優先認購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詳細安排已記錄於期權契據。於期權契據執行前，ADM 資本與投資者已同意 ADM 函件中所載的若干條款變動，期權契據是依據變動之後的條款簽訂的。

而關於期權契據條件的第 2 及 5 項而言，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及 ADM 資本已同意 ADM 資本（作為證監會之持牌資產管理人）可以利用 ADM 資本之旗艦基金，ADM，以認購 ADM 認購股份，且此事項已得到澄清。

除了 ADM 函件內所述之安排外，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不受任何例如會對認購股本的風險造成妥協之條件（如回購規定）所規限；

(c)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刊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投資者、ADM、博大證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已於同日簽訂託管協議（以下簡稱「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款項總額合共約 150,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入託管代理代本公司所持有之託管帳戶。

3.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債權人大會中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裁決令。

股本削減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聆訊批准。本公司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上述法院批准法令之副本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進行登記，股本削減後生效。

4. 該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預計約為 45,000,000 港元。有關該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請見通函附錄三——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5. 正如以下標題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段落所載，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蔡先生、陳靜根先生及其關連方所持有之 1.5% 股權）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 2.1% 的股本。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卓亞受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任期自復牌前任何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復牌後第二個完整的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之日。

7.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償所結欠之所有上市費用。

8.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向聯交所出具書面確認函說明裁定函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聯交所對此並無異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聯交所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均已達成。

免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香港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的聆訊上發出了法令，此法令的內容包括撤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確認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自臨時清盤人發出有關依據重組協議條款須於完成時所需文件已然收妥或獲豁免的書面通知後的一個工作日起免除其職務。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發出此書面通知。而依據該法令，撤回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免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職務將於該計劃所定義完成日後一個工作日（即為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配售減持

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 794,497,31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 13.06%），投資者將於完成後並在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前向公眾投資者（非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之獨立第三方）安排私人配售，以減持 726,240,000 股認購股份，以確保充足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本公司股本重組、認購、ADM 認購、配售事項及配售減持完成，並且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全部行權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配售減持後		經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後，並假設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已全部行權 (附注 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	-	-	4,133,910,560	67.97	3,407,670,560	56.03	4,561,516,714	75.00
ADM	-	-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	-
小計:	-	-	5,287,756,714	86.94	4,561,516,714	75.00	4,561,516,714	75.00
公眾:								
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 (附注 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576,923,077	9.49	1,303,163,077	21.43	1,303,163,077	21.4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總計:	2,175,742,400	100.00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附注：

1.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彼時之董事）的家族成員。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期權契據，假設所有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被投資者或 *ADM* 行使，投資者將持有 4,561,516,714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後擴大之股本的約 75.00%。由於投資者的股份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 50% 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若要全面收購，將無須承擔其他要約責任。

委任新董事

自完成之日起，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蔡淑貞女士以及梁偉祥博士將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了相關委任的決議案。兩位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淑貞女士，35 歲，於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擅長處理公共關係及媒體管理。蔡女士曾在多家國際公司的公共關係及媒體管理職位任職逾十年，如日本株式會社電通、揚羅比凱、奧美、AC Nielsen 及特納國際廣播亞太有限公司。在此期間，蔡女士多次組織記者招待會、公開報告會、記者採訪、市場研究及公司形象推廣活動。

過往三年中，蔡女士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職位。根據有關提議，蔡女士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 30,000 港元作為一般月薪。蔡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的妻子。除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及作為戴啓興先生配偶身份外，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直至今日，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蔡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梁偉祥博士，43 歲，現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控股

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 20 年經驗。梁博士畢業於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 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 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菲律賓 Bulacan State University 取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及 European University 的任職教授。過往三年中，梁博士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職位。根據有關提議，梁博士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 15,000 港元作為普通月薪。除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外，梁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直至今日，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梁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委任公司秘書以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錫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且此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 條。

陳德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高級財務經理。此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 3.24 條。陳先生現年 35 歲，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有 10 年以上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

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一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

派發新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底色為綠色）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停止為法定所有權的證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並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登公告所述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底色為黃色），本公司將承擔郵寄費用，但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新股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改為20,000股。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新股，零碎新股（如有的話）將予彙集並出售，其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對盤安排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所引致新股碎股帶來之不便，本公司促使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該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止（包括當日）。新股碎股持有人（即持有新股股數並非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的整數倍）可以利用此服務出售其持有的新股碎股，或購買新股以補充碎股至 20,000 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聯絡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歐永佳先生。（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一樓，電話（852）2277 6869 / 2277 6683。）

零碎新股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但並不能保證所有零碎新股股份之對盤買賣都能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配售減持以及免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以後，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